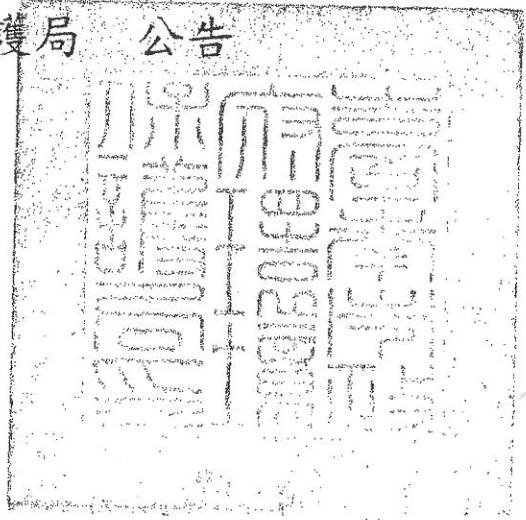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管字第10000503990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，為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。
公告事項：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公告臺南市指定清除地區，為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
局長張皇珍